

证券代码：874238

证券简称：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冯锦侠、刘莲、鞠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冯锦侠，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市化工设备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第五织布厂，担任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就职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欧朗科技独立董事。

刘莲，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常州市嘉华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常州华狮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欧朗科技独立董事。

鞠明，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常州锅炉厂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1月至今，任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兼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兼任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兼任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兼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欧朗科技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冯锦侠、刘莲、鞠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冯锦侠	5	5	0	0	否	4
刘莲	5	5	0	0	否	4
鞠明	5	5	0	0	否	4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冯锦侠、刘莲、鞠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冯锦侠、刘莲、鞠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025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议

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独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冯锦侠、刘莲、鞠明  
2026年4月24日